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0年10月22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投资概述

根据国家发改委核准文件的要求，公司参股公司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洲里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14亿元增加到3.9亿元；公司按照49%的股权比例认缴增资款人民币3,724万元。

2010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满

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名称：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14亿元；

注册地址：扎赉诺尔区灵泉重化工业基地；

股东情况：华能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本公司持有49%股权；

经营范围：发电、供电、供热；开发、利用、经营新能源技术；发电、供电、供热技术咨询、培训；

项目进展情况：满洲里公司正在建设的2×20万千瓦机组项目于2007年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目前土建项目已完成95%，安装项目已完成总量的90%，已经开始对设备进行调试。

（三）投资目的及影响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满洲里热电厂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7]3283号文），满洲里公司2×20万千瓦机组项目工程动态投资为19.5亿元，项目注册资本为3.9亿元，占工程动态投资的20%，其余80%通过银行贷款解决。为保证项目的工程建设资金的需求，满洲里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到3.9亿元，由股东方按股权比例认缴，其中公司按照49%的股权比例认缴增资款人民币3,724万元。

本次向满洲里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将有利于满足满洲里公司工程建设的资金需求，确保工程建设能够按期完成，尽早实现发电经营。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